酌定未成年子女權義行使負擔之人（父母間）

親子 080　　110.04.16 版

民事聲請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主動向法院請求定子女權義之父或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職業：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同上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即另一方的父或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職業：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同上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不知道聯絡地址 □不知道聯絡電話 □	

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義行使負擔之人事：
聲請事項：
一、對未成年人（填上姓名）　　之權利義務酌定
由聲請人行使或負擔。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係未成年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住居所：
_____）之□父親□母親，因聲請人與相對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協議離婚
□於民國　　年　　月　　日判決離婚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
□於民國　　年　　月　　日經生父認領
□其他事由：
惟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約定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
□協議不成
□未為協議
□
二、（以下請詳述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較為適當之理由
，例如有固定職業、經濟能力等）

三、又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其一設籍在高雄市，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1089 條之 1（未共同生活六個月以上）□第 1069 條之 1（認領）規定，請求酌定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

此　致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戶籍謄本　　份。（限正本，記事勿省略） 二、 三、 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代填寫人）　　簽名蓋章